

法律界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D 條，如果你是下列指明職位的人士，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指明職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為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可藉「**選舉委員會有關指明人士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2))提交登記申請。
- (b) 每人只可以擔任一個指明職位的身份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c) 若你為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但已以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的身份在另一個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而未能在此界別分組作出登記，則你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